

## 擴大五股都市計畫地區產業及環境共榮示範工廠輔導計畫

### 壹、計畫目的

為配合新北市政府「擴大五股都市計畫(部分更寮及水碓地區)案發布前試辦計畫」(以下稱試辦計畫)於整體開發前改善當地環境，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(以下稱本局)為輔導有意依「工廠管理輔導法」、「試辦計畫」及「擴大五股都市計畫(部分更寮及水碓地區)建築形式審查建議事項」(以下簡稱建築形式審查)規定進行實質改善之區內工廠，推動經濟與環境共榮成長之典範，特訂定本輔導計畫。

### 貳、輔導對象

於試辦計畫範圍內設有工廠之公司或商業，其工廠符合下列條件，並經本局審視核可：

- 一、已補辦臨時登記或符合工廠管理輔導法所規範生產態樣之工廠
- 二、105年5月19日以前既已存在之工廠
- 三、屬低污染事業(低污染事業認定標準參考如附件一，實際結果按經濟部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-7條第3項規定公告基準認定)。

### 參、申請期限

即日起至109年2月28日止。

### 肆、申請文件

- 一、已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4條規定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：
  - (一) 臨時登記工廠換發特定工廠登記申請書(試行)。
  - (二) 用地計畫書：依「特定工廠申請用地計畫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(草案)」、試辦計畫及建築形式審查規定。
  - (三) 建築物及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。
  - (四) 土地變更編定同意書(試行)
- 二、符合工廠管理輔導法所規範生產態樣之工廠：
  - (一) 納管申請書：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。
  - (二) 改善計畫書：依工廠管理輔導法、試辦計畫及建築形式審查規定。

- (三) 用地計畫書：依「特定工廠申請用地計畫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（草案）」、試辦計畫及建築形式審查規定。
- (四)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。
- (五) 建築物及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。
- (六) 工廠負責人身份證影本：如為華僑或外國人，檢附在臺設定居所證明文件。
- (七) 最近三個月內工廠現場照片，及工廠座落土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、地籍圖謄本，並標示出廠地與建築物位置。
- (八) 廠地位置圖、土地使用現況配置圖以及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拍攝之航照圖。
- (九) 主要產品製造流程圖。
- (十) 建築物配置平面簡圖及建築物面積計算表；如領有使用執照者，併附使用執照。
- (十一) 機器設備配置圖(加註使用電力容量、熱能)，得與前款之建築物配置平面簡圖合併繪製。
- (十二)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製造加工證明文件，下列文件擇一
1. 載明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用電種類為裝置電力、需量電力或表燈營業用電之電費單據，且其地址應與廠址相符。
  2. 向稅捐單位申報之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( 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)，且其申報營業地址與廠址相符。
  3. 購買技術所支付之權利金、授權金及技術支援、顧問、生產用機器、設備及其他相關費用證明，且其地點與廠址相符。
  4. 工業團體會員登記資料，且其登記地址與廠址相符。
  5. 其他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審認足資證明之文件。
- (十三)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既有建物之證明文件，應提出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拍攝之航照圖。必要時，本局得命輔導對象提出以下文件之一

1. 接（用）水或接（用）電證明。
2. 地形圖、都市計畫現況圖、都市計畫禁建圖。
3. 建物使用執照。
4. 房屋稅單、稅籍證明或房屋完納稅捐證明。
5. 建物登記證明。
6. 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完工證明書。
7. 載有該建物資料之土地使用現況調查清冊或卡片之謄本。
8. 戶口遷入證明。

#### 伍、輔導方式

- 一、協助輔導對象與其工廠所在之建物及土地所有權人，建立後續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-10 規定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合作架構。
- 二、依試辦計畫及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-5 第 2 項規定意旨，協助輔導對象自主檢查，包括建築形式與材質、消防安全改善措施、環境改善措施，含廢（污）水處理及排放機制等，並協助完成相關作業文件。
- 三、協助輔導對象依「特定工廠申請用地計畫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（草案）」及試辦計畫規範，撰擬用地計畫。
- 四、單一窗口收件，並召開指導小組會議，確認改善計畫及用地計畫內容符合試辦計畫規定及權管機關之法規。

#### 陸、輔導期程

- 一、輔導對象需配合「擴大五股都市計畫(部分更寮及水碓地區)案發布前試辦計畫」並依下列期程辦理：
  - (一) 輔導對象需於 109 年 2 月 28 日前，備妥申請所需文件與資料，向本局提出申請，如有委託其他機構代辦者，應一併提出簽約書或其他委託證明文件。
  - (二) 改善計畫經指導小組會議決議通過後，應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實質改善作業並提出特定工廠登記申請。
  - (三) 輔導對象應於 109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特定工廠登記，並於「特定

工廠申請用地計畫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(草案)」  
正式施行後 2 個月內，正式提出用地計畫。

- 二、輔導對象如有不可抗力之特殊因素，得敘明理由並檢具相關事證向本局申請展延，本局將視實際進度評估是否同意。
  - 三、輔導對象如未能依限完成應辦事項，本局即中止輔導，並依試辦計畫規定辦理。
  - 四、輔導對象於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後，如未能依限提出用地計畫或用地計畫未能通過審查者，本局得廢止特定工廠登記。
  - 五、輔導對象於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定後，如未於規定期限內，依照改善計畫或用地計畫內所述之建築形式及材質改善者，本局得廢止特定工廠登記及用地計畫，並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。
- 柒、本計畫所引用之草案及試行書件表格，目的係為提供輔導對象預先填寫，後續仍以經濟部正式公告為準，必要時需由輔導對象重新填寫。

附件 1 擴大五股都市計畫(部分更寮及水碓地區)案發布前試辦計畫

附件 2 擴大五股都市計畫(部分更寮及水碓地區)建築形式審查建議事項

附件 3 工廠管理輔導法「非屬低污染行業別或製成」比較表

附件 4 臨時登記工廠換發特定工廠登記申請書(試行)

附件 5 申請人聲明書

附件 6 納管申請書(試行)

附件 7 工廠改善計畫書(試行)

附件 8 特定工廠登記申請書(試行)

附件 9 用地計畫書(試行)

附件 10 建築形式審查表(試行)

附件 11 土地變更編定同意書(試行)

附件 12 特定工廠申請用地計畫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申請表(試行)

附件 13 特定工廠申請用地計畫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  
(草案)

附件 14 納管輔導金(營運管理金)計算級距表